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電腦使用規定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

一、電腦使用規範

- 1、每台電腦最多二人登記使用，其他學生禁止圍觀，電腦用畢要將使用證繳回銷號。
- 2、禁止更改電腦設定、上色情網站、玩遊戲軟體、與學術無關的聊天室、BBS站。未經許可不得安裝軟體，下載檔案一律放在C:\temp目錄。
- 3、每台電腦關機方式不同，請遵守關機指示。
- 4、關機後椅子要歸回原位，並隨手關螢幕及喇叭電源。
- 5、寫作業、報告、檢索教學資料者有優先使用權，一般使用者應中斷使用，並繳回使用證。

二、本規定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